

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险专题研究

刘俊哲 张 锐

2000 *NongCunYangLao He YangLaoBaoXian*

“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险”专题研究

(内容提示)

本研究是按照省政府领导指示和要求，由省社科院首先立项、联合省寿险公司组织专题调研并申报省规划办作为省级课题（95B178）而撰写的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分前后两部分，前面为文字报告，后面是汇总资料。

总体报告有四部分。首先指明课题研究意义和调研过程，简要汇报并分析了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险的实证资料和调研结果，接着从理论角度归纳和探索了农村养老方式、历史变迁和理论内涵，并突出“居家养老”的主体形式，最后从农村养老保险是项有益社会事业的观点出发，提出了进一步发展农村养老保险网络的思路。

除总体报告外，调研人员还按商定意见撰写了六份分题报告，分别就农村养老的法律和习俗规（认）定、农村养老的形式和方法（现状及历史的纵横比较）、开展农村养老保险的经验教训进行了研究，并在预测河南人口老龄化进程和特点的基础上，对完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提出了改革思路。

研究报告和资料汇总计有 15 万多字。其具体目次是：

总报告：关于“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险”的调研报告（刘俊哲执笔）

- 一、课题研究意义和调研设计
- 二、调研过程和调查的主要结果
- 三、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障的进一步分析
- 四、完善农村养老保险的思路和建议

分题研究之一：农村养老的法律文化传统及法律政策研究（王玉芬执笔）

- 一、农村养老的法律文化传统及其对中国社会的影响
- 二、现代农村养老的法律政策评析

三、农村养老法律及政策的新发展

分题研究之二：农村养老形式与养老方式的比较研究（行红芳执笔）

一、农村养老之四次调查的概况

二、养老形式与养老方式的变化

三、产生上述变化原因的分析

分题研究之三：农村两种主要养老保险的比较与完善（赵维泰执笔）

一、农村存在的两种主要养老保险

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的问题

三、养老保险问题症结的分析

四、商业人寿养老保险在农村养老保险中的作用

五、农村养老保险通过市场经济的路径

分题研究之四：农村养老保险的经验和问题研究（张林海执笔）

一、农村养老保险的经验

二、农村养老保险的问题

分题研究之五：河南人口老龄化进程和预测研究（刘俊哲执笔）

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简要回顾和分析

二、河南未来人口老龄化的预测和问题

分题研究之六：农村养老保险对策和改革思路研究（殷勤执笔）

一、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

二、解决农村养老问题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对策

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险调查资料汇总（附表 107 份）

总体报告、分题报告及资料汇总结果加计有 15 多万字。张锐审读了调研报告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从而使调研报告不乏有前瞻性意见和创新性认识。

联合调查组由张锐和宋国栋牵头，刘俊哲具体负责，张林海、殷勤、赵维泰、王玉芬、行红芳和邵西庭、陈霞等参加，刘玉、刘建华对资料进行了计算机汇总和分析。

目 录

一、“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险”综合研究	1
(一) 课题研究意义和调研设计	1
(二) 调研过程和调查的主要结果	5
(三) 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险的进一步分析	20
(四) 完善农村养老保险的思路和建议	35
二、农村养老的法律文化传统及法律政策研究	47
(一) 农村养老的法律文化传统及其对中国 社会的影响	47
(二) 现代农村养老的法律政策评析	52
(三) 农村养老法律及政策的新发展	54
三、农村养老形式与养老方式的比较研究	62
(一) 农村养老之四次调查的概况	63
(二) 养老形式与养老方式的变化	67
(三) 产生上述变化原因	78
四、农村两种主要养老保险的比较与完善	81
(一) 农村存在的两种主要养老保险	82
(二)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的问题	84
(三) 养老保险问题症结的分析	92
(四) 商业养老保险在农村中的作用	99
(五) 农村养老保险通往市场经济的路径	104

五、农村养老保险的经验和问题研究	110
(一) 农村养老保险的经验	110
(二) 农村养老保险的问题	115
六、河南人口老龄化进程和预测研究	122
(一) 人口老龄化进程的简要回顾和分析	122
(二) 河南未来人口老龄化的预测和问题	125
七、农村养老保险对策和改革思路研究	132
(一) 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	132
(二) 解决农村养老问题建立农村养老保险 制度的对策	139
八、河南省十县(市)农民养老与养老保险调查问卷 汇总表	151
附：农村养老保险村民组问卷(2份)	177
农村养老保险个人问卷(2份)	179
询问和座谈提纲(草稿)	180
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通知书	181

“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险”综合研究

课题组负责人：刘俊哲 张 锐

执笔人：刘俊哲

根据省有关领导的指示和要求，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于1998年12月份正式组织了“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险联合调研组”，由张锐副院长和宋国栋副总经理牵头，由刘俊哲研究员和邵西庭主任具体负责，从两单位抽调了张林海副所长等8名涉及到人口学、社会学、法学和金融保险学的研究人员，在对课题进行反复讨论和周密设计的基础上，先后到舞阳、夏邑、叶县、内乡、长葛、汝南、伊川、济源、濮阳等10县（市）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农村中学生家庭问卷调查和典型农户调查，取得问卷并进行逐一审核后，经过月余的电子计算机处理，得到有效问卷2000余份和100余份调查资料汇总分析表，获取了6000余条涉及农村养老情况和养老保险信息；外加专业调查人员的入户个案访谈笔录、典型县（市）的工作经验整理，初步达到了调研目的，现将此项研究报告如下：

一、课题研究意义和调研设计

张涛副省长在听取省社科院的工作汇报和其他场合曾多次讲到：“可持续发展是一个重大的课题”。他还特别指出在河南这样一个农业大省的农村发展中，自然经济、小农经济思想还有不小的影响，是多生子女、养儿防老好，还是搞现代化、加入社会保险好？建议“抓着对社会进步，人口素质提高有震动的课题多作几个”；“这种关系到社会进步的课题做好

了”，对于河南的经济发展和进步有重大意义。正因为如此，在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对我们这样一个经济社会还不发达的省份的“老龄化”和“养老问题”，进行研究就显得特别需要。因为，按照国际社会公认标准，2000年时我国60岁及以上的人口在人口中占的比重会超过10%，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所占比重会达到7%，2030年以后，我国老年人群会十分庞大，届时每四个人中就将有一位老年人，养老问题会成为全社会最为关心的问题；面临这种社会发展趋势，尤其是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的转变时期，社会变迁和经济变化对老年群体的影响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来得猛烈；能否保证老年群体的根本利益，让老年人平等地参与社会发展，公平地享受社会发展成果，未雨绸缪，我们必须尽早做好精神准备和物质准备。

从历史发展角度看，我国的广大农村，自然经济思想基础还比较顽固，多生育子女既可以解决传统农业的劳动力问题，又能增加农民老年时的养老依靠；加之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和约束，非制度化的养老方式即家庭养老一直是农民养老的最基本形式，数千年来形成的民风民俗中，“养儿防老”影响最大。家庭养老之所以绵延千载，一个重要原因是，以“正名”“孝顺”为基础的崇老文化形成并规范了中国特有的社会现象和传统观念。比如，几乎所有的人都接受了“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儒家传统思想，特别强调嫡庶名份和父子血缘关系，信奉《孝经》中所说教：“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除极其特殊的情况外，封建社会中，“忠孝双全”成为人们的评判一个人道德水平高低的最高标准，尤其是对于广大老百姓和读书人来说，事双亲不孝者不仅为社会舆论所不容，更不能“出仕入将”。“老则贵”的崇老文化，营造了中国家庭养老所需的社会舆论和社会环境。当然，这种文化同时也包容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尊老、爱老和养老的传统美德。但是，随着时代的推移和社会的进步，崇老文化的经济基础和政治条件消失了，老人家长独尊的地位为“人人平等”思想所替代，崇老观

念为“不分年龄的人人共享”口号所撞击，整个社会也不再“唯父是从”，相关政策的制定、实施及其影响，社会保险、社区养老多样化、多形式的养老方式的出现，使家庭养老不再是单一的理想方式。因而，研究和探索农村养老形式的新变化和新发展，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

相比较而言，在西方人价值观念中，父母养育子女是自己的责任，子女成年后则没有多大赡养父母的义务；特别是“工业革命”以后，19世纪末期首先在德国产生了老年、残疾保险以来，老年社会保障法案逐渐风靡全球，与“家庭养老”相对应的“社会养老”的出现，人口平均寿命的延长，使养老和老年人问题超越家庭范围，成为社会问题。无论是传统意义上的养老社会保障类型，还是福利型的社会保障或储金式养老保险，社会养老方式成为一种新兴的养老模式，靠养老保险（障）为老年人提供晚年经济收入和物质帮助。因而，多数西方国家人们的伦理观念同我国的普遍观念似乎相去甚远，并不存在“养儿防老”问题。固然，伴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种观念也必然会影响到我国的社会生活、尤其会影响到年轻一代，但毕竟国情不一样，东西方人的养老办法不会完全一致。

联系到我省某些农村的典型事例看，不少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并不高，甚至出现子女不赡养老人或虐待老人的现象，可见多生育子女未必能完全解决好老年生活问题。也正因为如此，倘若我国经济发展了，社会进步了，养老问题仍停留在传统模式上，仍然是“儿子才能养老”的老观念，毋庸宣传、推行或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也不需要养老方式的变改，那么，我们的人口素质就很难再提高，我们的现代化建设步伐就会放慢。所以，像我们河南这样的人口农业大省，应抓着对社会进步和发展有影响的农村养老方式变革和养老保险开展等课题，认真地进行实地调查，系统地进行比较分析，深入地进行研究讨论，科学地进行探索，写出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作用的调研报告。如果这些研究能震动社会或指导工作时，这样的调查研究并不比有些学术著作差，甚至还有可能比出版某些著作更有实际意义。

鉴于农村养老方式和养老保险课题特有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而国内进行农村养老专题调查面研究还比较少，故课题设计就必须有新的调查思路 and 新的科学思维，力求得到新的认知和新的结论。在省社科院和省人寿公司领导关心和的支持下，本课题设计中在三个方面有突出表现：

第一，调查方法上有新的思路，并几乎运用了所有的社会调查方法。根据研究要求和调查目的，此次调查采用了抽样（问卷）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个案访谈和群体座谈相结合的调查方法。按照“有效”和“节约”原则，注意点、面结合，根据调研任务，既有直接调查，又有间接调查，有时还利用了专业统计资料。即几乎运用了社会调查的全部方法。就问卷调查讲，在全省 130 多个县（市）选出 10 个不同层次、不同水平、不同典型的县（市），以县中农村学生为调查员，从中获取 1500 份（一份两卷）“问卷”样本，从样本汇总数据中再推论全局，这样，既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又在全面运用调查方法上有所突破。

第二，调查内容和调查资料除一般的具有现实性、客观性特点外，更重要的是已具有初步理性思维的特征。如前所述，对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险的调研，既是现实农村中普遍关心迫切解决的社会问题之一，又是社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的重大理论问题。这一次“问卷”调查的调查员是县高中三年级之农村学生，一则利用他们调查自己在所在村民组的养老状况，二则调查他们自己对此问题的观察和思考，整个调查与他们没有利害冲突。这就缩小了调查人与被调查人两者之间的距离，又较少受行政干预和其它因素影响，加上他们是农村居民中的较高文化程度和思想活跃者，因而，得到的调查资料更具有真实性和客观性；此外调查员在对调查项目的回答中，还融入了他们对此问题的理性思维、认知和思考。

第三，调查分析和调研结论有系统性、创新性、前瞻性。诚如唯物辩证法指出的那样，理性思维既是客观事物的真实反映，理性认知和心理愿望又能对未来行为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此次调查分析从社会学理论出发，从大文化的角度，既分析了农民养老和养老保险的现状和历史，又把农村

养老放在未来发展中去研究，其调研结论有可信赖性、预见性和指导性，讨论问题中向人们揭示了引导农村养老方式变革的新思维和新意念；并且在分析影响诸因素时，尽可能地系统和全面，但所得结论却是专题性科研成果，使每一专题成果均有独到之处，向人们揭示出“一家之言”。

根据上述设想，课题设计把调研工作分为五大步骤：一是讨论调查设计和进行相关科研资料的积累；二是按设计方案进行调查并注意调查资料的真实和连贯，三是从逻辑关系上审阅完善调查问卷，并将“问卷”进行电子计算机汇总，四是具体分析汇总资料和已有调研成果，分专题撰写调查报告和总体调研报告，五是讨论、修订并鉴定科研报告，使之转化为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作用的科研成果。

二、调研过程和调查的主要结果

调研工作是从落实张涛副省长的讲话开始。即从1998年春夏之交，河南社科院首先确定了一位院领导牵头，并安排对养老问题有研究基础的社会学会秘书长、院人口室主任刘俊哲、根据省长要求进行课题设计，并同人寿河南分公司研究协作事宜；1998年12月4日，组成了由社科院副院长张锐、刘俊哲研究员和省人寿公司宋国栋副总经理及邵庭良、陈霞负责的课题领导小组，并迅速成立联合调研组开始了，由刘俊哲同志具体负责，法学社会学所副所长张林海及研究人员赵维泰、殷勤、王玉芬、行红芳等5位同志参加，大家研究制定了调研方案，采取了先试点后再全面的实地调查方法。12月10日，调研组首先到达了人寿保险工作开展较好的舞阳县，开始了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险的试点调查。其工作内容主要有三：一是向县中高一（原定高三）年级农村学生发放并讲解了调查“问卷”，利用星期天他们回家的时间，对本村进行养老“问卷”调查并在返校时交回该调查“问卷”（计百余份）；二是调查组成员分别到2个乡镇的2个村民组进行了入户调查，获得（老、中、青年龄层次）典型农户的调查“问卷”10多份；三是在县委招待所召开了专题座谈会，县人大、政协及教

委、计生委、宣传部、民政局、共青团、妇联及人寿保险公司中熟悉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险同志参加（两次）。前后五天紧张的工作，使调查组初步取得了调查经验。返郑后，讨论和修改了“问卷”，自12月17日起，调查组分别到了夏邑、开封、叶县、内乡、长葛、汝南、伊川、济源和濮阳等9个县（市），利用高三学生进行了农村养老“问卷”调查，其成员还到典型农户进行了调查并召开相应的专题座谈会。于1999年3月29日调查结束，共获得调查“问卷”1300余份。1999年3月30日和4月6日，课题组成员两次聚集在一起，详细讨论了调查“问卷”的审核和汇总问题。因为按照课题设计要求，调查问卷信息在电子计算机上机前，必须对每张调查问卷、每个调查项目进行审核和逻辑检验，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而这种审核和检验，又是项极为细致和麻烦的工作，需付出大量劳动又耗时间长，且直接影响到调查结果和科研分析的正确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因而，该项工作自4月8日开始，经过两个星期的努力，每位同志大体复查了200张左右的“问卷”；4月26日和5月3日交验后，刘俊哲又全部复审了问卷，对其中逻辑不符或有矛盾的项目进行推理修正和补充，到5月18日，全部问卷的复审结束，即送交省职教学院计算机中心进行汇总；计算中心按照课题要求进行了上机录入等处理，于6月21日初步输出问卷汇总资料，又经过刘俊哲等的反复比较和研究，正式的“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险”汇总表和分析表于7月10日方才完成，共获得100余份6000余项信息和数据。

根据电子计算机的汇总资料，这次“农村养老和养老保险”调查所得的主要（数据）结果和初步认识是：

1. 调查表明，河南农村已经步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即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已超过10%。

此次调查共涉及到舞阳等10个县（市）农村基层的928个村民小组61501家住户256730口人（户均4.05人），其中平原县（市）7个、丘陵山区县3个，那里现实生活着25904口60岁及其以上年龄的老年人。以

家人实际在一起生活为标准，这些老年人生活在 18018 家住户中，平均每家住户拥有 1.14 位老人；虽然有老人的住户只占总住户的 28.85%，但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已占总人口的 10.09%，它超过了约定成俗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所占 10.00% 的“老年型人口”社会标准。由于是整群随机抽样所得样本，因而可以推论上述 10 县（市）及全省的人口发展类型；据此 10 县市的情况，联系到以往对河南人口发展的预测^①，也可以说，河南省农村已经迈入了“老龄化社会”的门坎。

河南农村人口已迈入“老龄化门坎”的认识，还可以从课题组成员的农村入户调查问卷汇总结果得到明证：在调查组人员的进村入户的典型调查中，在 4022 住户 17512 人的调查范围内，拥有 1913 位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老人所占比重为 10.92%，它略高于 10 县（市）整群抽样调查结果，因而，对河南农村全省已进入人口老龄化发展阶段的推论是合乎客观实际的。但就农村入户典型调查所得数据看，舞阳、内乡、长葛、伊川、济源和濮阳之典型村的人口尚未进入老龄化发展阶段，有的典型调查村老年人口所占比重还很低，如长葛县仅 6.44%，内乡、济源和舞阳等县在 8~9%；而夏邑、汝南和开封等县之典型村，其人口老化程度则比较高，如夏邑达 18.78%、汝南达 17.27%，呈现各典型社区发展的不平衡性。综合起来看，河南省的平原区农村，其人口老化程度高于山区和丘陵。这种分布特征既与各地农村的经济发展状况有关，又与那里的社会政策实施结果有关，但不改变对河南全省农村已进入老龄化发展阶段的总体认识。

2. 从现实农村老年人的生活依托或生活方式看，老人和其儿孙在一起生活的仍是主要形式，但老年人自己（或与配偶）独立生活者已占相当比例，老人和女儿（婿）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有所增多。这种新情况反映了农村家庭养老传统方式的悄然变化。

^①参见刘俊哲：“河南人口限度和 2000 年人口发展模式”，载《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调研成果选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就养老模式的发展变化看：我们熟悉的家庭养老可以看作是传统的养老方式；社会养老则是“工业革命”以后出现的另一种新模式，即老人在经济上依靠养老保险，日常生活依靠社会服务，这是与家庭养老不同的另一种模式（农村尚未全面实行）；而国家养老及社区养老方式历史上一直存在，其主要方式是由国家或某一社区居民共同负责，对那些特殊老人群体实行供养或照顾，如解放以来的光荣院和敬老院，那里生活的老人即是国家养老或社区养老方式的现实表现。因此，联系目前实际，虽然城镇中企业和机关较为普遍的是社会养老，而家庭养老则仍是农村最普遍、也是最主要的养老方式，农村老人多和家人一起生活，靠他们的赡养服务来欢渡晚年。再进一步看，由于农村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及传统习惯的制约和影响，农村居民靠子女养老方式可分为老人靠其儿子、侄儿、女儿（婿）生活三种情况，此外，亦有老人独立生活的养老方式；如再加上靠乡镇或行政村范围内的社区供养的五保老人（或集中到乡镇敬老院生活，或分散生活），则此五种方式是农村养老的普遍形式。就这次调查结果看，老人和其儿孙在一起生活的养老方式仍然占最重要位置，“五保户”或“进敬老院”的老人所占比重很小、但仍维持了原有的比例，但“老人与配偶单独生活”和“老人和儿女（婿）一起生活”的人数却有很大的增加。详如下表（见表1）：

表1 现实农村老年人的生活方式

老人生活方式		自己独立生活	和儿孙一起生活	和兄弟及侄辈一起生活	和女儿婿一起生活	五保户或进敬老院	合计
户	数量	4525	9838	1340	1305	1010	18018
	比重	25.12	54.60	7.43	7.24	5.61	100.00
人	数量	6895	14395	1825	1548	1241	25904
	比重	26.62	56.50	7.05	5.98	4.79	100.00

（注：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揭示，两代或三代老人户占74%，而一代夫妇户占16.9%，一代户占0.6%，单身户占8.1%。）

调查中不少人反映，近几年来农村中独立生活的老年人户增多，它表明了农村传统养老方式的悄然变化。即由于新老两代人价值观念和生活习性方面差异增大，导致了老年人与其子女各自对基本生活方式的不同选择，各自独立生活者增多。这种变化，既是现代社会对传统养老方式的撞击，又是时代变化对农村养老方式的影响，说明了“三代同堂”“四世其昌”传统家庭的“核心化”、“小型化”变动趋向；虽然如此，目前农村的养老方式仍然是家庭养老，家庭仍然是老年人经济来源和生活照料的可靠保障；而这种保障越来越多地靠自己及配偶的劳动收入，靠广义的“养儿防老”，即除了靠儿子以外，女儿（婿）在养老方面的作用增强了。当然，除上述基本情况外，个别经济发达的农村社区已出现了“福利型社区保障养老”；极少数从国家机关或企业中离退休后回农村居住的老年人靠的是“社会保险”（靠离退休金收入过日子）；但这两类老年人在农村中占比重极小，不足以代表农村养老的普遍情况。

由此可以推论，现实农村中，家庭养老模式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虽然国家和社会在“社会养老”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推进和改革，试图弥补或替代家庭养老的某些不足，但家庭养老功能仍在发挥重要作用，且在今后相当一个时期内里，农村家庭养老仍是主要的养老方式。

3. 虽然不同的人对老年人生活水平的观察有不尽一致的认识，但多数人认为农村老年人多生活在“和睦家庭”中；老人生活水平“较好的”占相当比重，“较差的”占一定比重，而“得不到赡养的”是少数。整体看，家庭养老仍然有无可替代的社会作用。

纵观现阶段我国农村家庭结构变动格局，首先是联产承包责任制部分地强化了家庭的生产功能，同时也带来了家庭生活功能的某些变化，但相当落后的农村社会化生活服务设施和第三产业，不可能使家庭成员之间的生活服务、经济保障、养老育小等职能走上较为发达的社会化；尽管农村家庭变动趋势对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增强，但农村家庭成员之间还需保持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的密切关系，特别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没有彻底建立起

来之前，老年农民更需家庭成员之间的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严格讲，我们对这种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很难用统一的量化标准去衡量：多数情况下，只能靠老人家庭的近邻之观察思考和老人的自我评价来判定；一般讲，非到无可奈何地步，老人对后辈不太孝顺的事情不愿提及。因此，回答“老人家庭是否和睦”或“老人生活水平怎样”的问题时，最好的办法是请老人的近邻或其它贴心人来解答，而这种解答又会因各人的年龄、阅历和判定标准不同而不同。若较多的人对同一老人的生活水平和生活状况如有较接近的“认知”时，则这种“认知”就大体反映了老人生活及其家人的实际赡养和照料状况。此次调查专门设计了村民对本村老人家庭和睦和老人生活水平判定的调查项目，其调查结果如下：

表2 不同年龄人群对“老人家庭和睦”问题的评价

年龄段分组	25岁及以下人的评价		40岁左右人的评价		60岁及以上人的评价		综合评价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认为家庭和睦的数据	6883	10254	3178	4667	788	1143	10849	16044
被调查范围总数	11822	16996	4980	65118	1216	1748	18018	25904
和睦家庭占比重(%)	58.22	60.33	64.00	65.18	64.80	65.39	60.21	62.01

上表资料揭示，大体有60%多的老人生活在和睦家庭中；尤其是中老年人对此问题的观察结果较为一致，更加说明约2/3左右的老人晚年家庭生活气氛良好。这种状况当然对老人的健康和长寿有好处，也是我们主张家庭养老的主要理由。

再就老年人的生活水平看，由于各地的经济水平和消费状况不尽一致，调查中舍去用统一的消费指标的衡量办法，而是设计了老人生活的本

村比较，用“较好”、“一般”、“较差”和“得不到赡养”四种定性结论来表现，调查认识和总体评价见下表：

表 3 对各地老年人生活水平的总体评价或认知

生活水平类型	认为较好的	认为一般	认为较差	认为得不到赡养	合计	
对老人家庭 观察结果的 统计汇总	户数	6730	8538	2878	939	19085
	占比重	35.26	44.74	15.08	4.92	100.00
	人数	9217	11865	3780	1213	26075
	占比重	35.35	45.50	14.50	4.65	100.00

(注：由于汇总中采用了中位数计算，故此表的户数较前 2 表多 1067 户，人数多 171 人，系计算过错)

就是说，农村老年人中，约有 1/3 以上的生活水平较高，有 1/6 的生活水平较低，大体有 5% 的老人不能得到晚辈的赡养和照料，其生活状况很差。虽然，现实农村中，不同人对此问题有不尽一致的观察结果，也不能用传统的孝道标准、不能按孝子的要求去苛求后辈，但只要能使老人生活水平稍高于其它家人且使老人生活在和睦的家庭气氛中，就可以说中华传统美德在养老问题上得到了一定的继承和发扬。

4. 现实农村多数住户有赡养老人的责任，赡养数量为 1-2 人；就一般情况看，“老人同其子女”“在一个锅里吃饭的”居相当多数；但家庭经济条件变差时，儿辈们同老人则不在一起过生活，“轮流供养”和“只给些钱粮”则越来越成为重要的赡养办法。

从农村入户调查回答的结果看，家中“无有 60 岁及以上老人”的住户大体占农村总住户的 37%；相反，“有赡养老人责任”的住户占 62% (其中，37% 的住户承担有赡养 1 位老人的责任，有占 22% 的住户需对 2 位老人实行赡养，同时承担有三、四位老人的住户占总住户的 3%)。就被调查人自己的评价，其家庭经济条件在当地属于“上等的”和“较差的”均占 1/10 强，有 70% 多的人认为自己“家庭经济状况一般”。总体看，农村对老人的经济供养和生活服务具体办法中，“在一个锅里吃饭的”占相当的数量，“同院居住但不在一个锅里吃饭”的大体占 1/10，两者加

计起来占有赡养老人责任的 55%；后辈“只供给老人粮钱”而少有生活服务的约占 1/5；其余的是“轮流养活”老人或“将老人分开养活”，采取这两种办法的合计数也占 1/5；其余的 5% 是采取其它办法赡养老人；“一点也不管老人”的住户很少，且多是发生在老人有较多子女的家庭，往往会因为“分配不均”而造成，儿子（媳）们的不孝使这些位数不多的老人过着比较艰辛的晚年生活。其详细统计请看下表：

表 4 农村住户对老人赡养办法回答的统计分组

赡养形式分组		在一个锅里吃饭	同院住但 与老人分灶	儿辈只供给 老人粮和钱	儿辈轮流 养活老人	将老人分 开养活	其它办法	儿辈们都 不管老人	无回答	合计
自我选择	数量	344	82	163	112	25	39	3	395	1163
	占比重	29.58	7.05	14.02	9.63	2.15	3.35	0.26	33.96	100.00
统计结果占有回答比重		44.79	10.68	21.22	14.58	3.26	5.01	0.39	—	100.00

就调查总体认识看：“经济条件较好”的住户中，绝对多数（占 64%）是和老人在一起吃住，采用其它办法的均在总住户的 1/10 左右，且不存在“分开养活”和“都不管”老人的情况；“中等经济条件”住户中，虽然同老人一起生活的也占有较高比重（占 43%），但“只供粮钱”和“轮流养活的”已各占到 1/5，后辈们不管老人的现象已经发生；在“下等经济条件”住户中，分开吃住的已较为普遍，“同老人在一起吃饭”的已降至 35%，而“只供粮钱”、“轮流养活”和“分开养活”的赡养办法均呈增多趋势。这种情况就是农村中常说的“越穷越分家”。足见经济条件好坏对赡养办法有重要影响。

5. 对未来农村养老方式的选择中，较多的人们希望“既靠儿女养老又参加养老保险”，但寄单一希望的村民仍占较大比重；虽然已有不少人愿意自己单独生活，但主张“雇人照料自己的”人数很少；除未成家的年轻人外，几乎没人把养老方式选择为“当五保户”和“进敬老院”两种形式上。这种总体选择随人们的性别、婚姻、年龄、文化、经济和个人所属孩次等因素的不同而存在有一定差异，且与现实农村养老方式有很大的不